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514南宁华山至秀山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榆林市长盛集团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为S514南宁华山至秀山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，设计起点位于武鸣区宁武镇华山村附近，桩号为K81+960，终点位于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花伏屯附近，桩号为K90+891，路线全长8.931公里，旧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施工范围为：S514南宁华山至秀山段公路K81+960～K90+891的土建工程施工，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交通安全设施等，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壹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整（¥10132899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欣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罗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标准。

